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966B 號

訂定「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就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之事件，為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處理或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有涉嫌本條文規定之事件，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
- 三、本部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及涉及本條文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 四、裁罰基準如下：

裁罰依據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以口述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一、第一次：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十萬元
		以平面媒體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以廣播、電視、電子媒介或網路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八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告、口述、宣播以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一、第一次：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十萬元

學位授予法 第七條之三 第一項第二 款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一、實際代寫論文 二、實際代寫技術報告 三、實際代寫（製）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四、實際代寫（製）展演連同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一、實際代製創作 二、實際代製展演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一、實際代寫創作之書面報告 二、實際代寫展演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論文 二、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技術報告 三、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四、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展演連同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創作 二、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展演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創作之書面報告 二、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展演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十萬元

- 五、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得由第三點之審議小組就行為人主觀違法意思、違法行為性質是否連貫不可分割或其間之密接程度，斟酌情形予以判斷認定；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主管機關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七、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非本部者，得參考本基準訂定相關規定。

教育部執行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裁處書

受處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足以證明 身分之證號	
	住(居)所/ 停留處所	縣 鄉市 市 鎮區	路 段 巷 號 街 弄 樓之	
	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	(選填欄位，必要時，請填寫本欄。)		
主旨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違反事實				
裁處理由 及法令依據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以前			
繳款地點	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部長○○○

蓋章